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目编号 /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

验收单位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

验收单位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许可〔2019〕52号，2019年03月0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尚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路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4年06月20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竣工水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尚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路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技术审评、现场检查。会上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水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附属设施工程。新建新建道路全长770.63m，雨水管网700m。工程总占地面积1.93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空闲地。工程总投资为3395.3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746.62万元，资金来源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列支。

本工程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建设期挖方总量为 14275m^3 ，填方总量 15227m^3 ，借方量 952m^3 ，无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01 月，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9 年 01 月，通过了天津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审查会，经修改完善，于 2019 年 02 月完成《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03 月 05 日，天津市水务局以津水许可〔2019〕52 号予以批复。主要批复内容包括工程总占地面积 2.35hm^2 ，其中永久占地 1.93hm^2 ，临时占地 0.42hm^2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02.53 万元，总工期为 12 个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03 月，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其中。2018 年 8 月 20 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市建委关于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建计审[2018]168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了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

调查方法和资料收集法于 2024 年 04 月编写完成《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排水沟 615.6m，透水砖铺装 4235m²；植物措施有种植国槐 212 颗；临时措施有密目网苫盖 6000m²。工程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48%，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为 1.55%，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了天津路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04 月编制完成《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江明路（郁江西道~丽江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 毅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专 责	林毅	建设及运行单位
组 员	吴雪菲	天津路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雪菲	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江涛	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江涛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马锦锦	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锦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姜 琦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琦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王洪涛	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洪涛	主体监理
	高会刚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会刚	主体设计
	杨克敏	天津尚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克敏	主体施工
	朱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正 高	朱文	特邀专家
	蒋文琼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正 高	蒋文琼	特邀专家